

新型经营主体成壮大农业产业中坚力量

[各抒己见]

农业部部长韩长赋：
扎实做好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日前,农业部召开视频会议,就贯彻落实《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行动员部署。农业部部长韩长赋强调,要充分认识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意见》要求,切实把《意见》贯彻好落实好。

韩长赋指出,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迫切需要,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迫切需要,是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保持农村和谐稳定的迫切需要,是解决好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中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中央制定出台《意见》,既是当前实践的迫切需要,也是长远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农村土地制度和农业经营制度改革创新的指南。

韩长赋强调,《意见》内容丰富、立意深远,政策性、指导性都很强。贯彻落实好《意见》,核心是要路子清,实现“三权分置”,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步子稳,做到“三个适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要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

韩长赋指出,工作中要重点把握好以“三权分置”重大理论创新为指导,抓住稳定承包关系这一基础,确保土地经营权流转有序,把握好规模经营的度,在稳定家庭经营基础上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守农地农用的底线,重点支持粮食规模化生产等八个方面内容。归纳起来就是:三权分置,确权登记,有序流转,适度规模,家庭基础,农民自愿,农地农用,鼓励种粮。

韩长赋要求,贯彻落实好《意见》,涉及亿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局性、长期性、复杂性和政策性都很突出。各级农业部门要立足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实际,把贯彻《意见》作为大事要事来抓,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宣传培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积极稳妥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扎实做好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各项工作,确保政策不走样。

会议由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主持。部党组成员、人事劳动司司长曾一春,部总经济师、办公厅主任毕美家,部总农艺师孙中华出席会议。视频会议主会场设在农业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设立了1093个分会场,各省、市、县农业系统领导班子成员、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共2.4万余人参加了会议。部分省、市、县委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同志应邀参加了会议。

不久前,农业部第27期处级干部培训班的学员,赴江西省南昌县进行为期10天的调研,其中第三小组学员重点走访了幽兰镇、塔城乡,以及泾口乡、蒋巷镇的一批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并与部分县乡村干部座谈交流,对南昌县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做法与经验,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同时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与思考。

**新型经营主体发育生长迅速
挑起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大梁**
南昌县地处鄱阳湖滨,三面环绕省会南昌市,素称江西“首府首县”。全县农情可简要概括为“四个百万”,即总人口100万、耕地130万亩、水面100万亩、粮食年产102万吨;其粮食、生猪、渔业生产均列入“全国先进县”。南昌县土地面积狭小,人均仅有一亩三分地,又地处大城市郊区,却能创造农业经济持续稳中求进、尤其是粮食产量“十一连增”的奇迹。县委常委、农工部部长程雷佬总结出一条最为重要的经验,就是把推进农业农村改革作为发展现代农业、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在创新农业经营体系方面做足文章;通过培育主体和强化服务,让市场功能和政府作用合唱农业一台戏。

调查了解,南昌县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迅速。截至今年9月,在县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共有6843家,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共1216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39家,各类休闲农庄达444个。全县粮食种植大户2285家、其中100亩以上的水稻种植大户630户,另有蔬菜种植大户176家,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养殖大户496户。2013年全县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达11340元,比上年增长1322元,增幅13.03%。

南昌县农业局局长章运新介绍说,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发育呈现出速度快、规模较大、专业性与集约性强、辐射带动面宽等特点。尤其是由于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双季稻”生产面积大幅增长,2013年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16.81万亩,粮食总产102.14万吨,粮食商品率达61.32%,人均占有粮食1034公斤。

南昌县在扶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上,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一是创新激励机制,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二是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引导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由家庭零碎经营向适度规模经营转变,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三是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树立品牌意识,提高其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四是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以及科技示范、项目建设、农业设施用地等方面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五是加强指导,强化服务。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提供生产经营信息,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经营效益。

适度规模经营和提升机械化水平 破解“谁来种地”问题

南昌县130万亩耕地中,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面积达47.18万亩,占比40.14%;经营5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占全县总农户的1%,却耕种着全县近30%的耕地。土地流转价格每亩每年在200~600元之间。

调查发现,统计数字中尚不包括小户流转



土地,及亲戚邻里间的代耕或季节流转。一般说来,留守老人尚有劳动能力者,或承包地面积较少的农户,不太热衷于流转土地;其余多数农户的土地或者全部较长长期流转,或者仅保留耕种小块“自留地”种点蔬菜等经济作物。

幽兰镇牌坊村熊金江、胡仁凤夫妇经营的“仁凤家庭农场”,拥有333亩耕地,全部从本村100多家农户就近转租,基本连成一片,土地租金每10年一调,现在的价格为400元/亩,流转合同签到2027年。农场每年粮食产量达60万斤左右,年纯收入20万~30万元。该农场基本实现机械化耕作,拥有七台机械,包括拖拉机、收割机、微播机、插秧机、手扶拖拉机、打药机和一部货车,购买农机政府补贴40%。瘦瘦小小的女主人胡仁凤像她的丈夫一样,能够熟练操作所有机械。

这对夫妇同时还经营着110亩菜地,挂名“南昌县金创农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有普通菜地,有大棚菜,平均一年种两茬,正常年景又能赚20万元。种菜日常雇工十几人,加上种粮的季节性用工,最多时达30多人。熊金江说:“人工费每人每天60元到100元,当然是越来越贵了,但是有事大家干、有钱大家赚,这也是一个趋势。”

熊金江的“两个趋势论”说出了南昌县农业生产的现实状况:少数人种大多数田得好效益,多数人收土地租金并靠帮工挣钱,确实“两头划算”。

南昌县农业局副局长周秀泉说:“还要靠机械化,没有农机发挥威力,规模经营难得搞。”全县综合机械化水平今年达到70%以上,其中机耕96%,机收90%,机插秧14%。全县有48家农机专业合作社,大的合作社有上百台农机。

龙头企业带动乡村经济格局 因地制宜走特色之路更趋明显

龙头企业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中坚力量、重要引擎和最具活力的主体,具有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能够引导农户扩大经营规模,向上下游拓展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增值并与各参与主体共同分享收入。

龙头企业的这些优势,在南昌县推进农业产业化过程中,得以充分展示。2013年,全县龙头企业共与农户签定了190万头生猪、190万亩优质水稻、15万吨水产品、3600万羽鸡鸭、12万吨优质禽蛋收购合同,本县各类农产品由龙头企业定单生产的面积和产量均达到90%以上,辐射带动本县农户率达到92%。

全县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实现350亿元,是农业总产值的4.5倍。年销售收入超亿元龙头企业16家、超5亿元6家、超10亿元4家。带动农户30.6万户,户均增收5400元。在煌上煌、宝迪、国旺、国鸿这样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初步形成了粮食、生猪、禽肉、禽蛋等加工产业集群。

南昌县坚持用工业化理念谋划农业,发展壮大龙头企业集群,让农业大县的资源优势、产业优势、生态优势发挥出来,通过“接二连三”实现产业增值、农民增收,做强做大了县域经济、乡村经济。

不仅如此,龙头企业还在调整产业结构、拓展新兴产业等方面积极拓展,可以说搅动了整个乡村经济格局,让农业大县因地制宜走特色之路的趋势更为明显。

通过对塔城乡“江西省磊鑫花木有限公司”、“江西紫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幽兰镇“南昌县幽然苗木有限公司”的调研发现,几个乡土能人利用青岚湖边滩地或丘陵荒地,几年时间开出了苗木花卉、观赏休闲产业一片天。

余向东

[转载·文化建设]

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为有利于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本报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进行连载。(本书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编著,书中涉及地方政策等内容,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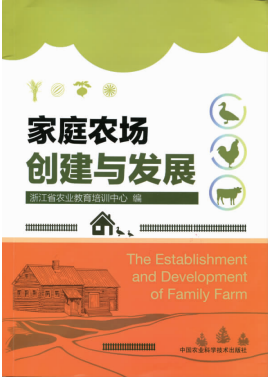
为351家,流转耕地16.53万亩。目前,全市共有各类专业大户600多家,初步具备了家庭农场的雏形。为探索建立规范的家庭农场,2012年,天长市率先在全国开始实行家庭农场工商登记制度,并制定《天长市工商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职能鼓励扶持家庭农场发展的实施意见》,成为全国发展家庭农场最为规范的县区之一。目前,全市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家庭农场共有69家,约占全市专业大户的11.5%。

6.河南

河南省作为中国的农业大省,家庭农场发展进入高潮,呈现出红红火火、欣欣向荣的景象。为培育和扶持农业集约化、规模化、商品化生产经营群体,西平县将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进行整合,制定专门的财政、用地、金融、税收、保险等优惠政策,通过项目倾斜、以奖代补等手段,对符

家庭农场的概念(六)

天长市从2009年开始,制定了推进土地流转的奖补政策,加速了全市的土地流转,有效形成了培育家庭农场发展的基础条件。截至2012年年底,全市共流转耕地32.3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26.2%,其中百亩以上的专业大户



该书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合条件的规模以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给予优先扶持,积极解决投入大、融资难的障碍。该县还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合同、规范土地流通过程,建立一套规范的土地流转机制,切实保护流转双方的权益。目前,该县土地流转规模已达25万亩,占全县耕地的20%。

7.吉林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为解决农村劳动力转移造成“无人种地”的难题,从2008年开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在全州范围内探索“家庭农场”模式。“家庭农场”是指农村种田大户、城乡法人或自然人,通过承租农民自愿流转的承包田创办的土地集中经营的经济组织。2012年,全州451家专业农场中,有99%实现了盈利,专业农场的粮食单产高出全州平均值20%左右。

未完待续